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凯众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5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凯众股份”，股票代码：603037。

2.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35939X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24.27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53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凯众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43.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8.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9日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346 995 1588">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公司营业收入。</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p>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311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443,601.91 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5.1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p>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p>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p> <p>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年考核一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973 995 2016">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E							<p>经考核，本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 C 及以上。</p>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p>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C 等级（不含 C 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p>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最高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当期解锁比例。</p>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0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继成	副总经理	364,028	182,014	50%
2	张忠秋	副总经理	112,000	56,000	50%
3	贾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000	42,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0,028	280,014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2,000	21,000	50%
合计			602,028	301,014	50%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依法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相关的文件。随着第一个限售期的届满，公司还将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解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昂

经办律师:

苏昂

吴静

2024 年 8 月 16 日